

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产品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独立意见

为了锁定成本、减少部分汇兑损益、降低财务费用、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，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。2021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额度不超过 37 亿美元，开展远期售汇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。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蔡建民、孙涛、雷敬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